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4]第 16-00009 号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安盛科技”）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16-0003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郑州英诺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2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我们无法就该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交易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郑州英诺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2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我们无法就该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交易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真实性和可实现性。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3 年度安盛科技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快速获取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赖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 理 合 伙 人: 谢泽敏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4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姓名	范金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2291970111373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58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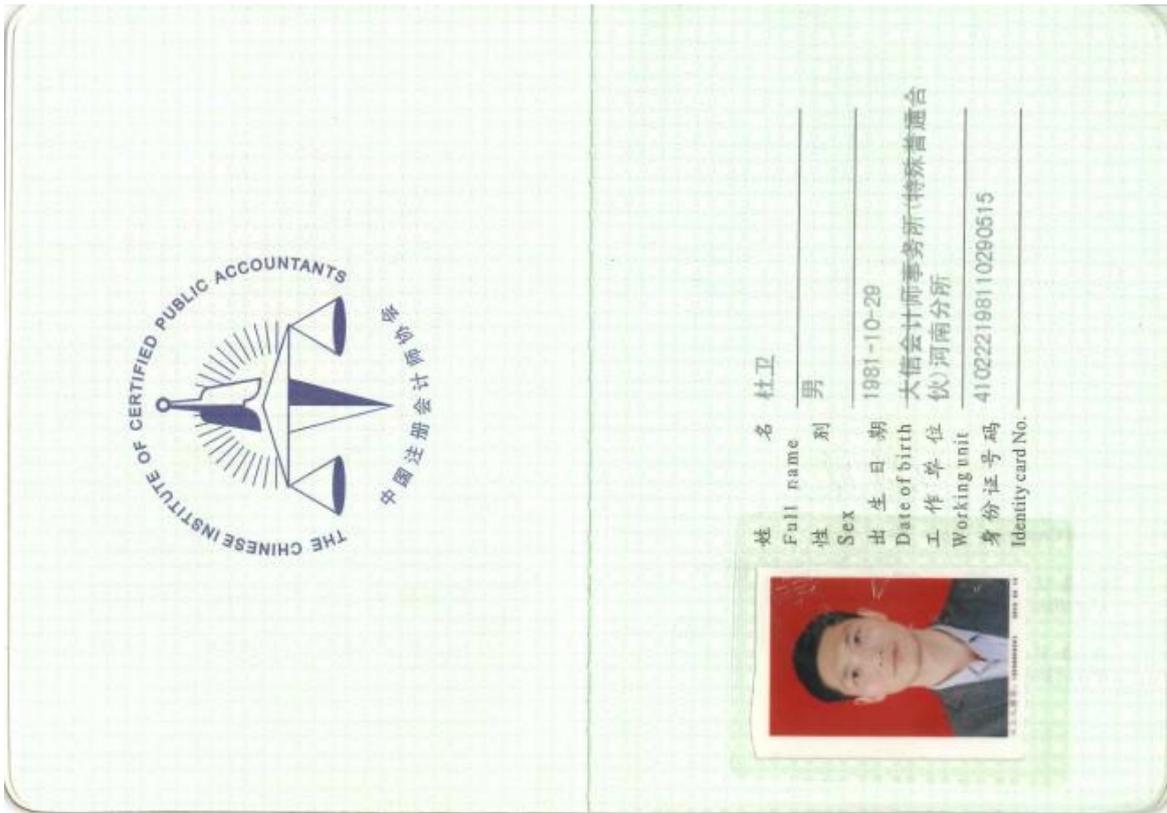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5 月 15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